臺北市政府參與2019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NGO CSW）

研究人員出國代表徵選計畫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7/11/13

一、計畫依據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06年10月3日第11屆第2次委員會決議。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臺北市政府自2007年起每年均派員前往美國紐約參與聯合國CSW & NGO CSW， 2015年起更首開全國地方政府先例於聯合國周邊主辦平行論壇；為使臺北市政府的國際參與策略再向上提升至新的層次，2018年起提出創新模式，除原有參與策略及主辦論壇外，另積極與國際公私部門建立實質連結、拓展公私協力對象，提出本府關注之「推動企業性別平等指標」為方向，運用國際參與管道，諮詢研議具體政策措施，回饋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推動。

歷經12年，累積參與的廣度與深度，本府規劃2019年國際參與策略應具體達到以下目的：

（一）分享本市成功經驗，提高本市及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二）學習國外成功經驗，協助本市突破性別平等發展現況，發想創新政策措施。

為達成上開目的，並兼以培育青年研究人才參與性別議題之國際事務，將徵選碩士研究生以上之研究人員或35歲(含)以下於性別平等領域具特殊表現者，透過公告徵選條件，選出符合資格者1人，補助2019年出國費用（爾後視表現情形及合作程度，可至多連續補助3年，惟實際補助情形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通過狀況而定），代表臺北市政府前往美國紐約參與聯合國CSW & NGO CSW，參與重點擬規劃如下：

（一）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參與NGO CSW並主辦平行論壇。

（二）提供與臺北市姊妹市進行交流之機會。

（三）與臺北市政府共同籌劃至少1項促進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之國際連結方案，進行研究並持續執行。

（四）帶回具有參考價值的政策措施及國際經驗，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具體於臺北市落實，並國際平臺發表執行成果。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徵選人數

本計畫**徵選1人**，補助2019年赴美國紐約參與聯合國CSW & NGO CSW之機票及食宿費用（均憑單據實報實銷）。（依規定至多補助12天，仍需視行程安排、匯率高低、經費預估支出等情形調整實際出國日數。）

五、徵選對象應具備資格

（一）具備以下身分之一：

1、現正就讀或畢業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碩/博士研究生。

2、35歲(含)以下且於性別平等領域具特殊表現者。

（二）熟悉國際及國內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

（三）具備學術研究、政策規劃及獨立作業之能力。

（四）具備良好英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

六、預計執行內容

為達成「本府與國際公私部門建立實質連結、拓展公私協力對象，以及運用國際參與管道，諮詢研議具體政策措施，以落實於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推動」目的，以及協助本府規劃、籌備及執行2019年臺北市政府參與聯合國CSW & NGO CSW事宜，需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經徵選名單確認公告後，立即展開本次出國籌備工作，包括蒐集國內外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召開專案會議、與本市之姊妹市或其他國際公私部門聯繫、與本府共同籌劃至少1項促進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之國際連結方案等，協助本府與國際公私部門進行連結及方案合作，透過本次出國機會達成初步成果。

（二）協助本府規劃、籌備及實際參與2019年臺北市政府參與聯合國CSW & NGO CSW，包括參與周邊會議並摘要與會心得、進入聯合國觀摩CSW正式會議（需取得CSW大會ground pass通行證）、組織籌辦NGO CSW平行論壇（例如確認明年度論壇報名主題、講者邀請、申請場地、規劃宣傳、講者邀請等）等相關事務。

（三）其他行政協助及工作協調事項。

以上事項，需每週固定與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執行團隊其他成員進行討論或報告進度；另需依本次出國目的及任務撰擬工作執行計畫，據以落實，並於返國後撰寫成果報告。

七、徵選方式及時程

（一）徵選方式

**第一階段：繳交書面審查文件**（第3、4項擇一即可）

1、本徵選計畫報名表。（如後附件1）

2、與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之國內政策分析報告（至多3,000字）。

3、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碩/博士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於性別平等領域具特殊表現之相關證明資料。

5、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證明或同等能力以上之相關證明。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請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一式6份同時寄送至：**

1、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承辦人葉靜宜研究員，電子郵件：[ha\_gndr@mail.taipei.gov.tw](mailto:ha_gndr@mail.taipei.gov.tw)

2、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中央區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第二階段：安排面試**

面試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oge.gov.taipei/>）及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ogeTaipei>）

（二）徵選時程

| 徵選階段 | 時程 | 備註 |
| --- | --- | --- |
| 公告徵選與收件 | 即日起至107年11月28日截止 |  |
| 書面審查結果及通知面試 | 107年12月5日前 |  |
| 現場面試 | 1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 |  |
| 徵選結果公告 | **107年12月20日** | 正取1名，備取2名。 |

八、評選計分佔比

| 評選面向 | 評選項目 | 佔分比例 |
| --- | --- | --- |
| 書面審查 | 申請動機與目的 | 20% |
| 外語能力 | 10% |
| 政策分析報告 | 20% |
| 面試 | 政策分析報告口頭簡報  （含外語能力） | 20% |
| 現場面試  （表達能力、協調能力、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瞭解程度等） | 30% |

備註：為培力年輕女性，如條件相當，以女性優先。

**臺北市政府參與2019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 NGO CSW）研究人員出國代表徵選計畫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性別 | |  | 請貼彩色1吋照片  （可使用電子檔） |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住家：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報名身份資格 | □現正就讀或畢業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碩/博士研究生。  □35歲(含)以下且於性別平等領域具特殊表現者。 | | | | |
| 最高學歷（2項） |  | | | | |
| 現職單位/  就讀學校 |  | | | | |
| 於性別平等領域具特殊表現 | （非必填欄位） | | | | |
| 應具備能力 | □學術研究能力  □政策分析及規劃能力  □獨立作業能力 | | | | |
| 英語能力  （請另附證明） | 測驗名稱： | | 成績： | | |
| 相關經歷 | （請條列式） | | | | |
| 國際參與經驗 | （請條列式並附相關資訊） | | | | |
| 本身是否參與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GO) | □是，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GO)名稱為：（請填寫中英文全名）  □否。 | | | | |
| 參與動機 | （請以約300字敘述） | | | | |
| 所關注之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 | （請至少例舉3項） | | | | |
| 參與目標 | （請以約300字敘述） | | | | |
| **政策分析報告**  **題目**  (與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 |  | | | | |
| 檢附資料 | □1、與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之國內政策分析報告（至多3,000字）。  □2、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碩/博士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3、於性別平等領域具特殊表現之相關證明資料。  □4、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證明或同等能力以上之相關證明（請見附表）。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填寫） | | | | |